公告

發文日期：111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宏投字第 111266 號

公告事項：原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安本標準 360 多重資產收益基金」及「安本標準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移轉予本公司經理，二檔基金之移轉基準日預定為民國（下同）111 年 12 月 9 日，特此公告。

說明：

一、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43 條第 1 款、第 96 條第 4 項及基金信託契約第 31 條第 2 項之規定辦理。

二、 原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理之「安本標準 360 多重資產收益基金」及「安本標準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業經金管會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55728 號函核准前揭二檔基金信託契約之修正，基金經理公司變更為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 二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表一，修正條文預計於移轉基準日生效。

四、 二檔基金之移轉基準日預定為 111 年 12 月 9 日，投資人辦理上開二檔基金之申購、買回作業自 111 年 12 月 13 日起洽本公司辦理。

五、 二檔基金於移轉後配息相關資訊，請參考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官網或投信投顧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相關公告訊息。

六、 特此公告。

附表一: 二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表)

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前言				前言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安本標準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變更基金經理公司及基金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安本標準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變更基金名稱。
1	3		經理公司：指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	1	3		經理公司：指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	變更基金經理公司名稱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理本基金之公司。				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1	13		營業日：指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營業日，但受託管理機構所在地或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國定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1	13		營業日：指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受託管理機構所在地或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國定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微調用字為「營業日」。
1	29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	1	29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1	30		A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	1	30		A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指 A 累積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A 月配息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A 累積型美元受益權單位及 A 月配息型美元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1	31		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指 B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				(新增)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新增級別定義。
1	32		NA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指 NA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NA 類型澳幣避險受益權單位及 NA 類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	1	31		N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指 N 累積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N 月配息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N 累積型美元受益權單位、N 月配息型美元受益權單位、N 累積型澳幣避險受益權單位、N 月配息型澳幣避險受益權單位、N 累積型人民幣避險受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並調整項次。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益權單位及 N 月配息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	
1	33		N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指 NB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NB 類型澳幣避險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				(新增)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新增級別定義。
1	34		新臺幣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NA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	1	32		新臺幣受益權單位：指 A 累積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A 月配息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N 累積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息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並調整項次。
1	35		外幣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NA 類型澳幣避險受益權單位、NB 類型澳幣避險受益權單位、NA 類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	1	33		外幣受益權單位：指 A 累積型美元受益權單位、A 月配息型美元受益權單位、N 累積型美元受益權單位、N 月配息型美元受益權單位、N 累積型澳幣避險受益權單位、N 月配息型澳幣避險受益權單位、N 累積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息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並調整項次。
1	36		美元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	1	34		美元受益權單位：指 A 累積型美元受益權單位、A 月配息型美元受益權單位、N 累積型美元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息型美元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並調整項次。
1	37		澳幣受益權單位：指 NA 類型澳幣避險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澳幣避險受益權單位。	1	35		澳幣受益權單位：指 N 累積型澳幣避險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息型澳幣避險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並調整項次。
1	38		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指 NA 類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	1	36		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指 N 累積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息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並調整項次。
			(刪除)	1	37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指 A 累積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A 累積型美元受益權單位、N 累積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N 累積型美元受益權單位、N 累積型澳幣避險受益權單位及 N 累積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刪除本項次。
			(刪除)	1	38		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指 A 月配息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A 月配息型美元受益權單位、N 月配息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N 月配息型美元受益權單位、N 月配息型澳幣避險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息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刪除本項次。
1	43		受託管理機構：指依其與經理公司間複委任管理契約，暨依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於經理公司取得主管機關備查或核准後，受經理公司複委託，辦理本基金之海外投資業務之公司。本基金之受託管理機構為 abrdn Asia Limited。	1	43		受託管理機構：指 abrdn Asia Limited。	本公司擬自行承作外匯換匯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故修改此項文字敘述。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1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安本標準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變更基金名稱。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3	5	2	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例如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 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3	5	2	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例如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3	5	4	外幣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方式，係以各該外幣計價每受益權單位面額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所取得之本基金成立日之前一營業日之匯率換算成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台幣小數點第一位。	3	5	4	外幣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方式，係以各該外幣計價每受益權單位面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本基金成立日之前一營業日之匯率換算成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原合約第三十條第二項已刪除，調整至第二十條第四項。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修改為至小數點第一位。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1	2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十二類型發行，分為 A 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受益憑證、NA 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NB 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NA 類型美元受益憑證、NB 類型美元受益憑證、	4	1	2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十二類型發行，分為 A 累積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 月配息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 累積型美元受益憑證、A 月配息型美元受益憑證、N 累積型新臺幣受益憑證、N 月配息型新臺幣受益憑證、N 累積型美元受益憑證、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NA 類型澳幣避險受益憑證、NB 類型澳幣避險受益憑證、NA 類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憑證。				N 月配息型美元受益憑證、N 累積型澳幣避險受益憑證、N 月配息型澳幣避險受益憑證、N 累積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憑證及 N 月配息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憑證。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2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以每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5	2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以每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原合約第三十條第二項已刪除，調整至第二十條第四項。
5	7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5	7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調整受益權新增第 5 條第 10 項，此項為本項所訂之情形。
5	10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				(新增)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新增條文。
5	11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5	10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因新增第 10 項，故原本第 10 項文字移至第 11 項。
5	12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新增)	新增條文。
5	13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5	11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因新增第 10、12 項，故原本第 11 項文字移至第 13 項。。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5	14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收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基金轉申購、透過特定金錢信託、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或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5	12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收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基金轉申購、透過特定金錢信託、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或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因新增第 10、12 項，故原本第 11 項文字移至第 14 項。
5	14	1	A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5	12	1	A 累積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5	14	2	B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5	12	2	A 月配息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5	14	3	A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	5	12	3	A 累積型美元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5	14	4	B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	5	12	4	A 月配息型美元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5	14	5	NA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5	12	5	N 累積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5	14	6	NB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5	12	6	N 月配息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5	14	7	NA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	5	12	7	N 累積型美元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5	14	8	NB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	5	12	8	N 月配息型美元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5	14	9	NA 類型澳幣避險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仟元整。	5	12	9	N 累積型澳幣避險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仟元整。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5	14	10	NB 類型澳幣避險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仟元整。	5	12	10	N 月配息型澳幣避險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仟元整。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5	14	11	NA 類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壹仟元	5	12	11	N 累積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壹仟元整。	配合本公司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5	14	12	NB 類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壹仟元整。	5	12	12	N 月配息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壹仟元整。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之保管、處分及收付，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安本標準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安本標準 360 多重資產收益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之保管、處分及收付，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配合變更基金名稱，爰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9	4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僅限 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9	4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僅限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人可享有收益分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0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10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原合約第三十條第二項已刪除，調整至第二十條第四項。
10	4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B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10	4		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1	1	2	收益分配權（僅B類型級別	11	1	2	收益分配權（僅月配息型受益	配合本公司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2	19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12	19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原合約第三十條第二項已刪除，調整至第二十條第四項。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3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依情形適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	13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依情形適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	基於經理公司之變更，釐清基金保管機構之義務。並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包含經理公司簽訂本契約前所發生者），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8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 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13	8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13	9	1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13	9	1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1	2	非投資等級債券：國家主權評等、債務發行機構評等、債券保證人或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未達前開 d 項規定之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惟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所在	14	1	2	高收益債券：國家主權評等、債務發行機構評等、債券保證人或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未達前開 d 項規定之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惟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所在國之	參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4627 號函調整「高收益債券」為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國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前開d項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且投資於 Rule 144A 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前開 d 項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且投資於 Rule 144A 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非投資等級債券」。
14	1	3	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	14	1	3	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五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修改比率為百分之二十(含)以上。
14	6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含股價指數)、債券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股票、債券或利率之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利率交換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14	6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債券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股票、債券或利率之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利率交換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新增「(含股價指數)」之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15	1		本基金 A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A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15	1		本基金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15	2		本基金 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	15	2		本基金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	明訂月配息型受益權單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及受益憑證、投資單位及基金股份等之收益分配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為正數時，為 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 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分配之。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月之可分配收益。				含香港及澳門）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及受益憑證、投資單位及基金股份等之收益分配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為正數時，為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分配之。	位之可分配收益包括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並新增「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月之可分配收益」之文字。並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15	3		本基金 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第二項所述之可分配收益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但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 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且每月分配的金額並非相同。	15	3		本基金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第二項所述之可分配收益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本基金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且每月分配的金額並非相同。	新增「但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故」之文字。並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15	4		本基金 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	15	4		本基金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惟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惟如可分配收益來源包括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收益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及發放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如可分配收益來源包括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收益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次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及發放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位名稱並調整收益分配日期。
15	5		本基金 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基金計價幣別分別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15	5		本基金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安本標準 360 多重資產收益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基金計價幣別分別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變更基金名稱爰修訂基金專戶名稱。並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15	6		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B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	15	6		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A 月配息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息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B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壹佰元（含）、NB類型澳幣避險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澳幣壹佰元（含）或NB類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壹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				元(含)、A月配息型美元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息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壹佰元（含）、N 月配息型澳幣避險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澳幣壹佰元（含)或N月配息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壹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17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買回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得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	17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買回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新台幣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千個單位者；各類型美元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各類型澳幣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	刪除部分文字。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各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得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17	7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自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17	7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自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修改為七個營業日內。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18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	18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	修改為七個營業日內。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 ，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19	2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19	2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修改為七個營業日內。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0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20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修改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
20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20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	修改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應遵守規定之文字敘述。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中華民國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有關國外之資產，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而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應依下列計算標準辦理之：	
20	3	1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中華民國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新增)	新增條文。
20	3	2	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 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最近營業日各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收盤價格，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本基金投資標的之最後收盤價格替代之；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	20	3	1	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 1. 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十二點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上午十二時前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時，則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代之。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將以經理	修改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應遵守規定之文字敘述，並調整款次。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訊者，以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0	3	3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可取得基金經理公司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之。	20	3	2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1. 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二時前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時，則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代之。持有暫停交易者，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上櫃者，採用基金管理機構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二時前所提供之最新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如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二時前無法取得基金管理機構最新單位淨資產價值，以自基金管理機構取得最近公告之單位淨資產價值代之。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調整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文字敘述，並調整款次。
20	3	4	債券： 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	20	3	3	債券： 1. 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取得之各交易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調整債券相關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者，則依序由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受託機構之IDC(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債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市場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最近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如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二時前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時，則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代之。 2. 若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商品之文字敘述，並調整款次。
20	3	5	證券相關商品：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十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及選擇權：依期貨或選擇權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20	3	4	證券相關商品： 1. 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2. 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 、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價格為準。 3. 期貨及選擇權：依相關期貨或選擇權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器約利得或損失。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調整證券相關商品之文字敘述，並調整款次。
20	3	6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時間點，取得營業日外匯市場之結	20	3	5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依序以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	配合本公司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路透社(Reuters)取得遠期外匯市場之匯率價格為準，惟計算日當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其他基金調整遠期外匯合約之文字敘述，並調整款次。
20	3	7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新增)	新增條文。
20	3	8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新增)	新增條文。
20	3	9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新增)	新增條文。
20	4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計算，依下列方式進行之：	20	4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應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計算日前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計算，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外匯市場收盤匯率時，則以路透社(Reuters)所	修改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應遵守規定之文字敘述。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提供之收盤匯率為之。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之匯率為準。	
20	4	1	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時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者，匯率之計算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最近收盤匯率為準，先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應以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實際之匯率為準。				(新增)	新增條文。
20	4	2	以美元計價之資產，依計算日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新增)	新增條文。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24	1	5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24	1	5	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原合約第三十條第二項已刪除，調整至第二十條第四項。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26	1		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26	1		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30	2		(刪除)	30	2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計算，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滙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換算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外匯市場收盤匯率時，則以路透社（Reuters） 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刪除本項條文，因與修訂後條文第二十條第四項文字重複。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31	1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需通知 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31	1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需通知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位名稱。
31	2	8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 2 點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第 1 點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新增)	一、本款新增。 二、依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頒布之契約對照表，新增條文。
31	2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31	2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款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31	2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31	2	9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款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附表)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前言				前言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安本標準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變更基金經理公司及基金名稱。 本經理公司謹依金管會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32441 號核准函承受原由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地位，並特此修正本契約。鑒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本基金保管機構之當事人地位並未變更，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62 條規定仍保持對本基金保管責任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之一致性，就本經理公司承受本基金經理公司地位前之行為，仍應對本基金負責，併此敘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安本標準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變更基金名稱。
1	3		經理公司：指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1	3		經理公司：指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變更基金經理公司。
1	13		營業日：指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國定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1	13		營業日：指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國定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微調用字為「營業日」。
1	28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1	28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1	29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	1	29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累積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A 月配息型新臺幣受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位、A 類型美元避險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避險受益權單位、A 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				益權單位、A 累積型美元避險受益權單位、A 月配息型美元避險受益權單位、A 累積型澳幣受益權單位、A 月配息型澳幣受益權單位、A 累積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 A 月配息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	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1	30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	1	30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累積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及 A 月配息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1	31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美元避險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避險受益權單位、A 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	1	31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累積型美元避險受益權單位、A 月配息型美元避險受益權單位、A 累積型澳幣受益權單位、A 月配息型澳幣受益權單位、A 累積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A 月配息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1	32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避險受益權單位、A 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	1	32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指 A 累積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A 累積型美元避險受益權單位、A 累積型澳幣受益權單位、A 累積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1	33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指 B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 B 類型美元避險受益權單位、 B 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 B 類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	1	33		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指 A 月配息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A 月配息型美元避險受益權單位、A 月配息型澳幣受益權單位、A 月配息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1	38		受託管理機構：指依其與經理公司間複委任管理契約，暨依	一、 本項刪除。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複委託，辦理本基金之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之公司，本基金之受託管理機構為 abrdn Asia Limited。	二、本公司擬自行承作外匯換匯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故刪除此項文字敘述。
1	38		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	39		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項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澳幣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1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澳幣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安本標準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變更基金名稱。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3	2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方式，係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所取得之本基金成立日之前一營業日之匯率換算成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小數點第一位。	3	2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方式，係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本基金成立日之前一營業日之匯率換算成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原合約第三十條第二項已刪除，調整至第二十條第四項。另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修改為至小數點第一位。
3	5	2	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例如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享有收益之分配	3	5	2	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例如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享有收益之分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1	2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分為A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避險受益憑證、B類型美元避險受益憑證、A類型澳幣受益憑證、B類型澳幣受益憑證、A類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憑證、B類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憑證。	4	1	2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分為A累積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月配息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累積型美元避險受益憑證、A月配息型美元避險受益憑證、A累積型澳幣受益憑證、A月配息型澳幣受益憑證、A累積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憑證、A月配息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憑證。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2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以每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5	2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以每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滙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原合約第三十條第二項已刪除，調整至第二十條第四項。
5	14	1	A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5	14	1	A 累積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5	14	2	B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5	14	2	A 月配息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5	14	3	A類型美元避險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	5	14	3	A 累積型美元避險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5	14	4	B類型美元避險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	5	14	4	A 月配息型美元避險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	同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5	14	5	A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仟元整。	5	14	5	A 累積型澳幣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仟元整。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5	14	6	B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仟元整。	5	14	6	A 月配息型澳幣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仟元整。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5	14	7	A類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壹仟元整。	5	14	7	A 累積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壹仟元整。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5	14	8	B類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壹仟元整。	5	14	8	A 月配息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壹仟元整。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之保管、處分及收付，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安本標準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安本標準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之保管、處分及收付，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配合變更基金名稱，爰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9	4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9	4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位名稱。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0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10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原合約第三十條第二項已刪除，調整至第二十條第四項。
10	4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10	4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1	1	2	收益分配權(僅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11	1	2	收益分配權(僅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位名稱。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2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12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或其代理人、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本公司擬自行承作外匯換匯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而非委由受託管理機構為之，故無受託管理機構，刪除相關文字敘述。
12	19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12	19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原合約第三十條第二項已刪除，調整至第二十條第四項。
				12	21		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本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	一、本項刪除。 二、本公司擬自行承作外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委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就受託管理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	匯換匯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而非委由受託管理機構為之，故無受託管理機構，刪除相關文字敘述。
12	21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澳幣或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2	22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澳幣或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項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12	22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經理公司得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	12	23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經理公司得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	項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13	2		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依情形適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2		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依情形適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13	8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B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13	8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13	9	1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B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13	9	1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13	18		(刪除)	13	18		基金保管機構依法令及本契約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經理公司將基金資產之管理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而受影響，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受託管理機構之行為致使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相關法令，應即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擬自行承作外匯換匯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而非委由受託管理機構為之，故無受託管理機構，刪除相關文字敘述。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1	4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14	1	4	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參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4627號函調整「高收益債券」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14	1	5	前述第(四)款所稱「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非投資等級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4	1	5	前述第(四)款所稱「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高收益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參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4627號函調整「高收益債券」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14	1	8	2. 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	14	1	8	2. 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	配合本公司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 (文略)				價值百分之十五(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 (文略)	其他基金修改比率為百分之二十(含)以上。
14	6	2	經理公司僅得於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後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包括購買 CDS(Credit Default Swap)及 CDX Index 與 Itraxx Index)，且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為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	14	6	2	經理公司僅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包括購買 CDS(Credit Default Swap)及 CDX Index 與 Itraxx Index)，且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為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	新增「於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後」之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15	1		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不予分配。	15	1		本基金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不予分配。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15	2		本基金 B 類型美元避險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應於本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月之可分配收益：	15	2		本基金 A 月配息型美元避險受益權單位、A 月配息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應於本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新增「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月之可分配收益」之文字。
15	2	1	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	15	2	1	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	新增「境外」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為可分配收益。				含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為可分配收益。	之文字以澄清文意。
15	2	2	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併入可分配收益。	15	2	2	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併入可分配收益。	新增「境外」之文字以澄清文意。
15	2	3	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從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併入可分配收益。	15	2	3	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從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併入可分配收益。	新增「境外」之文字以澄清文意。
15	3		本基金 B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應於本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月之可分配收益：	15	3		本基金 A 月配息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A 月配息型澳幣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應於本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新增「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月之可分配收益」之文字。
15	3	1	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	15	3	1	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所得	新增「境外」之文字以澄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為可分配收益。				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為可分配收益。	清文意。
15	3	2	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併入可分配收益。	15	3	2	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併入可分配收益。	新增「境外」之文字以澄清文意。
15	4		經理公司得依前二項所述之可分配收益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但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故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15	4		經理公司得依前二項所述之可分配收益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但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故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15	5		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惟如可分配收益來源涉及資本利得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收益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及發放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15	5		本基金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惟如可分配收益來源涉及資本利得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收益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次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及發放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同本公司其他基金調整收益分配日期。
15	6		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	15	6		本基金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安本標準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可分配收益	配合變更基金名稱爰修訂基金專戶名稱；配合本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名義按基金計價幣別分別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專戶」之名義按基金計價幣別分別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15	7		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B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B 類型美元避險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壹佰元(含)、B 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未達澳幣壹佰元(含)或 B 類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未達人民幣壹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	15	7		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A 月配息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A 月配息型美元避險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壹佰元(含)、A 月配息型澳幣受益權單位未達澳幣壹佰元(含)或 A 月配息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未達人民幣壹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17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	17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	刪除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除經經理公司同意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得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 A 累積型新臺幣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A 月配息型新臺幣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或 A 累積型美元避險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或 A 月配息型美元避險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或 A 累積型澳幣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A 月配息型澳幣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A 累積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或 A 月配息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得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	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之相關文字。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17	6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自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17	6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自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修改為七個營業日內。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18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18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修改為七個營業日內。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19	2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19	2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修改為七個營業日內。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0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20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淨資產計算方式，修改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
20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20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但本基金持有中華民國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有關國外之資產，除法令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淨資產計算方式，修改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應遵守之規定。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而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應依下列計算標準辦理之	
20	3	1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中華民國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新增)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淨資產計算方式，新增條文。
20	3	2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1.　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可取得基金經理公司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	20	3	1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1. 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二時前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時，則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代之。持有暫停交易者，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上櫃者，採用基金管理機構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二時前所提供之最新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如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二時前無法取得基金管理機構最新單位淨資產價值，以自基金管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淨資產計算方式，調整本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之。				理機構取得最近公告之單位淨資產價值代之。	
20	3	3	債券： 1. 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者，則依序由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受託機構之IDC(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債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0	3	2	債券： 1. 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取得之各交易市場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最近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如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二時前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時，則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代之。 2. 若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淨資產計算方式，調整本基金債券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
20	3	4	證券相關商品：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十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及選擇權：依期貨或選擇權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20	3	3	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2. 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所取得之交易對手或獨立專業機構之價格為準。 3. 期貨及選擇權：依相關期貨或選擇權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淨資產計算方式，調整本基金證券相關商品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十時前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20	3	5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時間點，取得營業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20	3	4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依序以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遠期外匯市場之匯率價格為準，惟計算日當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淨資產計算方式，調整遠期外匯合約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
20	3	6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20	3	6	(新增)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淨資產計算方式，新增條文。
20	3	7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20	3	7	(新增)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淨資產計算方式，新增條文。
20	4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計算，依下列方式進行之：	20	4		(新增)	新增條文。
20	4	1	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時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者，匯率之計算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最近	20	4	1	(新增)	新增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收盤匯率為準，先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應以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實際之匯率為準。					
20	4	2	以美元計價之資產，依計算日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20	4	2	(新增)	新增條文。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24	1	5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24	1	5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原合約第三十條第二項已刪除，調整至第二十條第四項。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26	1		B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B 類型各該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26	1		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月配息型各該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30	2		(刪除)	30	2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	刪除本項條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計算，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換算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外匯市場收盤匯率時，則以路透社(Reuters) 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文，因與修訂後條文第二十條第四項文字重複。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31	1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需通知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31	1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需通知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31	2	8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至第(四)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三、本款新增。 四、依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763 號須布之契約對照表，新增條文。
31	2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31	2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款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31	2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31	2	9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款次變更，內容未修正。